1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核查意见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城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
市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
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
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一、“惠城转债”基本情况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
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178 号）核准，公
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 320 万张可转债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
32,000.00 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同意，公司可转债于
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惠城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18”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青岛惠城环保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
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，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
年 7 月 6 日。
2022 年 6 月 21 日，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“惠城转债”的
转股价格由 17.11 元/股调整为 17.06 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
日起生效。
二、“惠城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
（一）有条件赎回条款
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：

4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惠城转债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 陈超 毛传武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3 月 31 日